

追尋正義的足跡

檢察檔案文物線上特展 ④



ARCHIVES MONTH
檔案月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

槍響靜默·死囚伏法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花東地區死刑執行紀略

花、東兩縣因人口數及民風純樸等因，自臺灣光復至今執行計18件死刑，民國88年10月執行海洛因走私嫌犯王○○、周○○的死刑令後，直到102年4月19日相隔13年半才再度執行強盜殺人犯張○○的死刑令；而另一性侵殺人犯戴○○，則於103年4月29日槍決。

執行法條依據

監獄行刑法

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

第二條 處

外，於監
②處拘役者
第三條 受
正機構。
②收容中滿
繼續收容
③受刑人左
育需要，
育階段並
④少年矯正
法律定之
第四條 受
②女監附設

時內無人請領者，埋葬之；如有醫
究機關請領解剖者，得斟酌情形許
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，不在此限
②前項已埋葬之屍體，經過十年後得
葬前有請求領回者，應許可之。

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

第九十條 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，
場所執行之。其執行規則，由法務
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期日，
第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
第九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
刑之屍體準用之。

第十六章 附則

第九十三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
業，並實施階段性處遇，使其逐步
活，得設外役監；其設置另以法律
第九十三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
第九十三條之二 國防部所屬軍人監
之規定。其適用範圍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②第八十一條、第八十二條之一、第八十三條自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執行死刑規則

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務部修正發布
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法務部修正發布
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務部修正發布
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法務部更正發布第一條
、第三條、第五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
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執行死刑，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長蒞
視驗明，並核對犯人犯相表、指紋表後送監執
行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，會同典獄長辦
理。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相片，報部備查。
②受刑人於執行死刑前，有捐贈器官之意願者，
應簽署捐贈器官同意書；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
內之血親者，並應經其中一人之書面同意。

第三條

執行死刑，用藥劑注射或槍斃。
②執行槍斃時，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，其射擊
部位定為心部，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
其目標。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，檢察官得命
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。

③執行槍斃時，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，不得逾二
公尺。

第四條

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，執行時得
先用麻醉劑。

第五條

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二十分鐘後，
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醫師立即覆驗。對
捐贈器官之受刑人，執行槍斃，經判定死亡執
行完畢，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。

第六條

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

轄區執行死刑犯一覽表

受刑人	案 由	案發日期	執行日期
1.駱○○	意圖向友人妻求歡遭峻拒，惱羞成怒，即以茅刀砍殺13刀，被害人當場斃命。	51年5月14日	52年1月30日
2.陳○○	鐵路臺東機務段司爐，因債台高築經濟困難，苦無錢財買女歡心，竟萌歹念，非法侵入同事屋內行竊，被發覺竟頓萌殺機持刀砍殺被害人。	53年7月25日	55年7月28日
3.唐○○	肆意殺死姘婦及鄰人，兇殘成性。	57年3月20日	57年8月間
4.蕭○○	因戀小姨，在中藥中滲入農藥殺髮妻。	53年8月間	58年8月7日
5.李○○	因父苛責其連續性侵其年僅13歲表妹，竟趁父熟睡中以番刀猛砍其父，滅絕倫常。	56年5月26日	59年2月1日
6.朱○○	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		66年12月28日
7.高○○	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		66年12月28日
8.廖○○	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		66年12月28日
9.宋○○	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		66年12月28日
10.蔡○○	於臺東市搶奪軍營衛兵步槍、子彈後，持槍搶劫郵局，並殺害郵局局長之妻。	76年8月1日	77年9月4日

轄區執行死刑犯一覽表

受刑人	案 由	案發日期	執行日期
11.陳○○	以「鬧陽花」佯稱是壯陽劑，使被害人昏迷後，又以毒蛇咬噬雙耳垂致其乾爹常○○、養父陳○○中毒死亡。	73、75年間	78年7月27日
12.李○○	夥同兩名少年強劫表嬸，輪姦殺害後棄屍。	76年12月27日	78年12月7日
13.林○○	同上事實	76年12月27日	78年12月7日
14.李○○	「臺東三青年命案」殺害二名小學同學，並姦殺其中一人女友。	79年間	80年12月26日
15.王○○	毒品犯，自中國大陸走私12公斤海洛因從新竹市入境。	83年3至11月間	88年10月12日
16.周○○	同上事實	83年3至11月間	88年10月12日
17.張○○	潛入退役軍人住處偷東西，朝兩名屋內被害人猛砍致死；案發前另殺害女友。	92年2月16日	102年4月19日
18.戴○○	因殺人案被處無期徒刑，於服刑期間返家探親，連續在臺東、屏東車站性侵兩名女計程車司機並殺害其中1人，因此案被加重至死刑。合併前案共殺害2人。	91年5月間	103年4月29日

102-執-9-1
0102-010201-1-1-001
1020002395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執行卷宗
號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執字第 9號

上級案號	102年執字第15
附帶本案案號	
股別	愛股
檢察官	
書記官	
分案日期	民國 102年 4月 19日
移送機關	最高法院檢察署
終結情形	判決確定執行死刑
判決確定日期	民國 94年 6月 2日
刑別及刑度	應執行死刑
歸檔日期	民國 102 年 4月 24日
保存始期	民國 年 月 日
保存終期	民國 年 月 日
注意	內含卷宗、結存簿、結製等、結、數位磁碟片

強盜等

張○○

張輝 求死八年如願

臨刑很平靜 向輔導老師握手告別「謝謝！」

【本報花蓮訊】張輝（四十一歲，台東人）在花蓮看守所羈押七年多，得知要執行死刑，情緒平靜，只在最後離開看守所時，向輔導老師握手告別，簡單說了一句「謝謝」。

他在大批警力戒護下，自行步上警備車被載到花蓮監獄，十五分鐘後，花運高分檢檢察官進入監所，開庭核對身分，監所準備海帶、滷蛋、豆干，還倒了一杯高粱酒，他每道菜都吃，但都留一點，喝了半瓶酒後就走上刑場。

晚間六時四十七分，花運監獄傳出二聲槍響。監所人員表示，張輝臨刑相當沉靜，並無腿軟、發抖等現象。遺體送往花蓮殯儀館，家屬表示今天到花蓮處理。

張輝民國九十一年底吸食強力膠後，以鐵條擊殺陳姓女友頭部致死，埋屍公墓；隔年二月潛入鄰居吳民及其同居女友住處偷竊不成，持鐵棒菜刀殺害兩人、縱火焚屍；火災發生時，他還在現場偽稱目擊者接受記者訪問；事後盜領存款時被錄下影像。

九十四年張輝被判處死刑定讞，他在入獄第三天，將一雙筷子折成六截共十二段吞進肚子，幾個小時後因腹痛難忍求救，台東看守所人員發現，緊急送醫救治回一命。

【記者段陳／花蓮縣報導】殺了三人的張輝，八年前就被判死刑定讞，但法務部長年未執行，他一心求死，先後吞筷子、乾電池都獲救，每天睡前得服藥，昨天終如他所願伏法。

最速件
密

分 102 4 19 日 股別
案號第 9 號 愛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大港街1段238號
傳真：(04)23167611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年 4月 19日
發文字號：台仁字第 1020005041 號
送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於執行後解密）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發張○○強盜殺人一案卷件，希即查收辦理具報。

說明：
一、查張○○強盜殺人一案，業經最高法院判決處死刑，經奉公權終身確定，並經本署檢卷報請法務部於102年4月18日以法檢字第10204521850號函核准在案。
二、茲檢發原卷件，希於令到三日內，依法將該被告執行死刑，並檢同執行死刑刑罰一覽表等具報，以便核轉。
三、附發原卷22宗、判決正本2份、卷證標目1件、卷證詳卷證標目。
四、聯絡單位：紀錄科仁股，電話：(02)23167611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副本：2份

檢察總長 黃世銘

偵辦經過

- 本案一、二審及發回更審均判處死刑，最高法院於94年6月2日判決上訴駁回，死刑定讞。
- 張某在入獄後曾先後吞筷子、乾電池求死。102年4月19日法務部長核准死刑執行令，張某於同日晚間6時30分執行槍決伏法。

最速件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
 發文字號：台高檢字第 1030004557 號
 類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於執行後解密）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發戴○○妨害性自主一案卷件，希即查收依法辦理具報。

說明：
 一、查戴○○妨害性自主一案，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確定，並經本署檢卷報請法務部於103年4月28日以法檢字第10304514480號函核准在案。
 二、茲檢發原卷件，希於令到三日內，依法將該被告執行死刑，並檢同執行死刑刑罰一覽表等具報，以便繳轉，並檢同執行死刑刑罰一覽表等具報，以便繳轉。
 三、附發原卷14宗、判決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，卷證詳卷證標目。
 四、聯絡單位：紀錄科與股，電話：(02)28167657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 副本：96
 95
 41

代理檢察總長 **林偕得**

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
 機關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
 傳真：(02)23167613

分案 103 04 29 日
 案 第 3 號 忠



法務部批准六名死刑犯的執行令，死囚林... 獲昨晚在台北看守所附設刑場槍決後，獲護送離開現場。記者陳... 攝影

【記者劉...】
 名死刑犯昨天伏法，法務部...
 都是犯下極端殘酷、泯滅人性罪惡...
 部長曾秉志昨表示，昨天分別在台北...
 台中、台南、花蓮執行。其中兩名死囚...
 審署官員指，但醫院拒絕，最後心願也...
 落空。
 昨天槍決的六人是：縱火燒死三名幼童...
 的陳...，殺死兒時同學並又犯下殺...
 強盜案的陳...，殺死友人並強姦三人的紀...
 陳...，殺死友人及友人強姦案的同夥...
 陳...，殺死友人及友人強姦案的同夥...
 去年十二月廿一日，法務部也執行六人...
 死刑，目前待槍決的死囚有五十人。
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指出，雖然該...
 死刑是國際趨勢，但法務部去年民意調查...
 有百分之七十六點一的民眾認為應執行...
 死刑，近來又有八位雙屍案、高義德案...
 高謙祥案等重刑案，民衆要求執行...
 死刑的聲浪高漲，以遏止治安惡化。
 為求慎重，行刑前又調查這六人有無救...
 濟程序尚未結案，如聲請再審，非常上訴...
 或釋、下午四時向總統府第一局查詢總...
 統是否考慮赦免六名死刑犯，確定六人都...
 沒有未結案件或赦免令，決定備辦行刑。
 據指出，在台北伏法的林...，殺死友人...
 移情別戀，到女友家縱火欲燒死她，她不...
 在家卻被死屋內三女幼童。他犯後沒有悔...
 意，也未向被害人家屬道歉或和解。
 花蓮槍決的張...，殺死友人及友人強姦...
 朋友與其同居女友及後強姦案，縱火焚屍...
 滅證。殺死友人部分，他被判十年徒刑，殺...
 兩名朋友部分判死刑。
 在台中行刑的陳...，欲從一九八五年起為...
 了詐領保險金，陸續殺害二妻三兒，被媒...
 體稱為「殺人魔」，二〇〇三年又謀財害...
 命，迷昏妻殺害了兩天的女子。
 台開審這六名死刑犯最多。其中，紀...
 殺和牛...，一起犯下二〇〇四年在台中...
 耕園屋木棧的槍殺案，槍殺三人、重傷...
 二人，逃往時為當地巡警又下兩件擄...
 人勒贖案。陳...，僅因不滿朋友被擄，...
 一九八五年到帝王飯店縱火，造成飯店陷...
 入火海燒死廿六人、重傷三人，逃往廿一...
 年被捕，毫無悔意。
 相關新聞見3

103-執-3-1
 0103-010201-1-1-001
 1030003554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執行卷宗

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執字第 3 號

上訴案號
 歸併本案案號 103執(更)1號

案 由
殺人等

受 刑 人
戴○○

移 送 機 關
 最高法院檢察署

判決確定日期 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
 刑別及刑度 應執行死刑
 執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
 保存日期 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
 保存終期 永久保存
 檔案條碼 346.5

注意
 內含表：卷、調查表、檢、檢察官、檢、執行令
 件應永遠保存並載為記

偵辦經過

- 本案經張女報警，經警於91年5月22日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在該處發現上述計程車及謝女屍體，報請檢察官相驗後查獲上情。本案經最高法院兩次發回更審，均判處死刑；最高法院於94年8月18日判決上訴駁回，死刑定讞。
- 103年4月29日法務部長核准死刑執行令，戴某於同日晚間6時30分執行槍決伏法。

執行死刑流程

1.將受刑人押赴刑場



2.檢察官訊問受刑人



3.（食用酒菜後）法醫注射麻醉劑



4.昏睡後抬到刑場土堆處（自願不注射者，由管理員陪同走上刑場）



5.死囚趴上土堆鋪棉被處



6.法醫以聽診器從背部確認心臟處並畫圈



7.法警朝畫圈處開槍（若自願器捐，則射擊頭部）逾20分鐘後，法醫觀察瞳孔等確認死亡後運出監所



感謝您的瀏覽

●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●



閱覽

Viewing

抄錄

Hand-copying

複製

Duplication

諮詢電話：03-8225112



ARCHIVES MONTH
檔案月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